

范县教育局范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范采招标-2026-22
- 2. 项目名称: 范县教育局范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 4. 预算金额: 1300万元 最高限价: 1300万元;

序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范县教育局范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选定全品类供应商	8 家	13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 濮城镇、王楼镇、白衣阁镇、辛庄镇、杨集乡、颜村铺乡、高码头镇、陈庄镇、张庄镇、龙王庄镇、陆集乡等乡镇中小学学校食堂, 农村其它中小学校及县城区学校完备条件后须在平台购买食材, 纳入平台管理, 需征集全品类食材供应商;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5.3 入围供应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方可取得当期项目学校的供货资格;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至2027年放暑假止(具体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当期供货结束。供货地点: 项目所含学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征集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供应商）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通知。因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服务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9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 3、征集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 、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征集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征集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征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征集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征集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定方式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征集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明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 特别说明：

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年采购规模，以供项目中标和投标人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3.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o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00&channelCode=11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范县教育局

地址：范县青坛路与黄河路交汇处北



联系人：原兴存

联系方式：13949722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14层1413号

联系人：吴英豪

联系方式：15890157884

3. 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中诚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8月12日

